泉丰泉办〔2020〕34号

关于开展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社区，各有关部门：

为坚决预防辖区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发生，结合《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办公室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泉丰委办发明电〔2020〕39号）的有关要求，决定自即日起，在全街道开展为期五个月的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整治时间

即日起至2021年3月15日。

二、整治重点

以摩托车（含电动自行车）、渣土车、“营转非”客车和酒醉驾交通违法行为为重点，采取部门联动，街道、社区齐抓共管的综合治理措施，集中开展四个专项整治行动。

三、组织领导

成立街道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该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

**组 长：**白志雄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郑焕闽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林 容 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郑本星 街道综治办常务副主任

吴鸿斌 街道党政办主任

洪玮玮 街道城管办负责人

吴冰冰 街道宣教办副主任

刘培元 街道安办副主任

苏志贤 泉秀执法中队中队长

叶碧红 华丰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曾文雄 灯洲社区居委会主任

林远珍 灯星社区居委会主任

林绍明 沉洲社区居委会主任

强达娜 成洲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陈爱真 新秀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王怀英 泉淮社区居委会主任

四、整治措施

1.11月30日前，各社区要全面摸清辖区无牌摩托车（含电动自行车，下同）及其驾驶人底数，并别登记造册。并要根据摸排的情况，组织人员采取进社区入户、面对面签订安全告知书的方式，督促无牌无证摩托车车主及时办理相关牌证手续。

2.12月30日前，街道道安办要在国、省、乡道摩托车事故多发路段及其沿线每个社区道路出入口，统一设置摩托车专题警示标志牌，内容为“摩托车上路必须有牌证、戴头盔、限两人、不酒驾、不抢行、不闯红灯”。请各社区尽快摸排警示牌安装地点，于11月25日前报送街道道安办。

3.街道城管办、安办、各社区要积极组织人员参加辖区交警中队对无证驾驶摩托车、摩托车超员乘载、闯红灯、驾驶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加装遮阳伞等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的集中统一行动。

4.街道道安办统一制作一批交通安全宣传单，由各社区结合平时入户工作进行分发， 加强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居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5.各社区要联合辖区内的中学、小学、幼儿园至少开展一场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向学生家长发放《致居民群众的交通安全公开信》，全面深入开展道安工作“小手拉大手”活动。

6.街道道安办要迅速向全体机关和社区干部传达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不驾驶和乘坐无牌无证车辆、报废车辆上路，要求机关和社区工作人员要以身作则，做好表率，带头遵守安全法律法规，并在街道开展一场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活动。

7.各社区要在辖区内利用板报、宣传栏、LED等形式有针对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发动老人协会、志愿者队伍等群众组织参与宣传活动，重点针对老年人、外来务工人员、学生等重点人群，深入推进交通安全进社区入户、进校园宣讲活动，并发动辖区楼宇物业植入电梯广告，扩大宣传面，提升重点群体及广大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从源头防范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8.11月20日前，各社区要建立辖区“营转非”客车台账，逐一核实登记辖区“营转非”客车的实际用途、行驶区域、停放场地、机动车状态等信息，并与“营转非”车主签订安全责任状，督促其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机动车的日常检查维护，劝导其不从事非法营运行为。

9.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交警大队开展不少于2次夜查统一行动，重点加大对酒店、饭店、KTV等涉酒场所周边路段及国省道主要路口的巡逻管控。各社区要积极发动志愿者、老人协会等基层群团组织广泛开展酒驾案例警示教育。要结合创建“零酒驾”示范街区活动，向辖区饭店、酒店、宾馆、酒吧、KTV等涉酒场所广泛发放告知书，督促相关场所在收银台或醒目位置张贴“禁酒驾”、“酒后不开车 开车不喝酒”等宣传警示标牌，并落实专人劝阻制度，主动推出酒后代驾服务。

五、整治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汲取近期我市发生的多人伤亡道路交通事故惨痛教训，深刻认识当前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树牢“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意识，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切实抓好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措施，全力遏制当前亡人事故高发势头，坚决扭转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被动局面。

**（二）精心组织部署。**各社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专项整体的部署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和工作职责，迅速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全面推进专项整治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和“三个必须”原则，进一步压紧压实专项整治工作各个环节责任。

**（三）深化督导考评。**为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及专项行动深入开展，街道将参照建立挂钩督导工作机制，由挂点社区领导具体负责指导督促各社区和相关部门落实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项行动期间，每半月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专项检查督导。

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2020年11月11日

|  |
| --- |
| 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2020年11月11日印发 |